

【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府 N202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鄧召集人家基（鍾副召集人永豐代）

記錄：莊蕙綺、陳建豪、黃若瑜、林珈安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永豐、丘如華、米復國、李乾朗、張崑振、郭瓊瑩、黃士娟、詹添全、劉淑音、蔡元良、薛琴、藍世聰(黃雯婷代)、林洲民(張立立代)、彭振聲(李沐磬代)；(王寶萱、宋苾璇、黃俊銘、劉益昌、戴寶村、蘇瑛敏：請假)。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集應廟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羅○璘、高○秀、高○良  
(未出席)  
(未出席)

審議案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宏俊  
黃淑琴  
董馨蓮  
徐漢珊  
林定功  
陳明達

張璿云、劉亭安  
陳○玫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審議案二：

國立臺灣大學	李宜珊、林瑞瓊、張焜鴻、
築公坊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陳○忠、黃○斐
四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鍾興樺
宏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溫○義
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葉○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	吳沛璇、蕭佑君、陳慶容

審議案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宗
王遯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林欽城	(未出席)
林美伶	(未出席)
詹林桂花	(未出席)
詹子孟	(未出席)
吳明美	(未出席)
何湘蘭	(未出席)
葉偉裕	(未出席)

審議案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	周○平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詹○榮
臺北市議會王議員世堅	楊鈺慧(代)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郭怡芬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登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王建智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王子蓓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張自強
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辦公處	楊詠恩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7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1、2)**

**參、報告案：**

**案一：直轄市定古蹟「景美集應廟」旁社區文化館新建工程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直轄市定古蹟「景美集應廟」旁新建工程(基地範圍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379、379-1 地號等 2 筆土地)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肆、審議案：**

**案一：大安區潮州街 55 巷 2、4、6 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登錄「潮州街 55 巷 2、4、6 號」為歷史建築。

(一)名稱：潮州街 55 巷 2、4、6 號(林務局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55 巷 2、4、6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潮州街 55 巷 2、4、6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41 建號（潮州街 55 巷 2、4 號建物登記面積為 208.41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55 地號 1 筆土地（該筆地號面積 438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潮州街 55 巷 2 號建物興建於日治時期，一層為磚造、二層為木構造，為臺北市區少見之二層日式建築，二樓大樑為巨大木樑，較為罕見，且屋頂木架、東北角之木樓梯亦保留完整，建物整體仍維持原貌，具建築史之價值。
2. 潮州街 55 巷 4、6 號為一層樓木造建物，建物保留尚稱完整，且潮州街 2、4、6 號建物一併保存，除可保留原有空間紋理，亦利於未來再利用之規劃，具保存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二：民眾提報案件「溫州街日式宿舍群」列冊追蹤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和平東路一段 248 巷以西、溫州街 18 巷以南、泰順街以東、雲和街以北」範圍：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
- 二、「溫州街 52 巷 1、3、5、7 號及 2、4、6、8 號」、「雲和街 117-1 號」：持續列冊追蹤。

**案三：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18 號、114 巷 27 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18 號、114 巷 27 號」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並同意解除列冊。

二、建議於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中，將立面裝飾及騎樓元素，併同納入設計考量。

**案四：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清水巖」修復計畫審查暨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修復計畫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送本局複核。
- 二、同意「右護龍」納入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清水巖」古蹟本體範圍，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艋舺清水巖
- (二)種類：寺廟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81 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艋舺清水巖」建築本體(兩殿兩廊兩護龍)，建物為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848 建號(登記建物面積為 927.78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967(該筆地號面積 4,191 平方公尺)、967-3(該筆地號面積 25 平方公尺)、964(該筆地號面積 240 平方公尺)地號等 3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艋舺清水巖」為大臺北地區祖師廟之祖廟，亦為萬華地區重要宗教信仰中心，供奉主神為蓬萊祖師，見證早期閩南安溪移民歷史及艋舺市街發展歷程，對臺北城市區域發展具有重要象徵意義。
  2. 「艋舺清水巖」為兩殿兩廊兩護龍格局之寺廟，其正殿、三川殿、過水廊、左右護龍間彼此相連，護龍後側並有二層閣樓之特殊作法，其整體格局為臺灣傳統寺廟代表類型之一。
  3. 現存建物多屬同治年間遺留，並使用臺北地區少見的正殿龕後穿廊作法。左、右護龍對稱性，為「艋舺清水巖」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彰顯建築工整格局及古樸風貌。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 三、本案請廟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說明會、公聽會，並將說明會、公聽會紀錄函送文化局後，再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備註：本次會議未審議案件順延至下次審議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8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二、 民眾提報案件「溫州街日式宿舍群」列冊追蹤審議案

陳○忠(提  
報人/築公  
坊規劃設計  
顧問有限公  
司代表)

1. 業務單位報告有關溫州街 52 巷 1~8 號 106/12/22 會勘結論(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2438300)與「具文資價值潛力，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予以列冊追蹤..」之事實不符，請更正。
2. 依文資法定義，聚落保存應涵蓋環境、歷史與建築之面向，不能僅以建築物狀況之保存優劣判定。
3. 從地理位置來看，城南地區主要是由日治時期高等學校、帝國大學、與戰後師範大學、台灣大學所建構而成的生活圈，這是台灣最指標性的教育地景的一部分，也是建構完整的台北城市歷史藍圖與都市紋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4. 平坂恭介、芝龜吉、立石鐵臣、中村三八夫、高坂知武、世良壽南、胡適、臺靜農、殷海光、丁肇中、陳振鐸、俞大維、周德偉…等，來來去去的學者，付出畢生貢獻過台灣的人文藝術、哲學、科學、醫學、農業、政治等學術先驅都曾在黑瓦屋簷下閱讀、沉思，散發他們智慧的力量，是台灣邁入近代化成功非常重要的一頁詩篇，這是一個看不見的無形文化資產，更應與珍惜。
5. 溫州街的歷史場景包含名人故居、學人風範、人才興國…的記憶或事跡記載著台灣大時代歷史的演進，是非常清晰且重要的聚落文化地景，應透過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保護及容積調派等合宜的發展計劃，留下見證。
6. 溫州街區聚落建築是一個啟動台灣進入現代化非常重要的歷史場景，這是有國家級意義的建築聚落群，有國定“重要聚落建築群”的價值，因此強烈主張:目前僅存的日式建築一棟都不能少。

7. 有老屋所以有老樹，造就了這個區域巷弄裡大樹特別多，故有人稱「台北的綠鑽石」，已形成都市生態跳島及綠洲，並可建構歷史現場與城市的共生。
8. 2003 年 12 月國立台灣大學委託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執行『台大管有…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報告』中，建議將殷海光故居周邊(台大公共宿舍)、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紫藤廬古蹟區)及溫州街 52 巷為保存區，其中更有登錄及指定歷建、古蹟之建議。此三處保存區之建議正好皆在聚落提報範圍內。
9. 2000 年 1 月台北市民政局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 薛琴教授執行『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中有非常詳盡的日式建築群資料，目前提報範圍未及會勘及周邊尚有一些日式建築，建請文化局一併進行區域性的簡易文資價值評估調查，俾利聚落建築群之完整。
10. 溫州街 25 號建築之價值，依委員會勘意見仍應具建築樣式與工藝價值，且在此範圍僅存日式建築中也是形式稀有的建築物，加上臺靜農故居之人文意義，建議應予登錄或指定。
11. 溫州街聚落之日式宿舍群、水道、自然生態、人居行為、移民聚落、地方信仰、戰時遺址防空洞等，構成台灣歷史移民社會群聚形成的多元風貌，尤其在城市中心區更屬難得與珍貴。
12. 提報至今一年不到已經有四棟建築被拆除，聚落的保護非常迫切，目前亦有歷史建築及保護樹木進行不當施工，請文化局積極管理。

陳○德

溫州街聚落的價值不只是許多單棟建築物的聚集而已，而是區域裡有許多有價值的元素，在群聚的加乘效益下，成就了溫州街聚落的珍貴性。點與點的聚集、不同元素的點互相配合，造就了面的價值，而點的位置，則定義了面的範圍。

以下就幾個面向闡述溫州街聚落的價值：

都市紋理：1945 年的美軍空照圖與現況地圖對比，可發現在街廓的尺度、建築物的方位朝向、綠意、水圳等元素上，溫州街



聚落依然保留了以往的紋理，相當珍貴。

環境、街區：街道巷弄的尺度、建築物沿街面的退縮、建蔽與空地的比例、圍牆等元素，以及這些空間容納的多層次植栽，是溫州街聚落依然保存舊時街道宜人風貌的原因。

建築物與景觀協調：建築物與景觀的協調是聚落建築群的價值定義之一，在溫州街聚落可見依然保留的大樹、綠籬、庭院與建築物尺度，之間的協調性是溫州街聚落珍貴所在。

水圳：瑠公圳為清朝時期的水圳，引新店溪水供給臺北地區用水，而霧裡薛圳歷史比瑠公圳更為悠久，後併入瑠公圳系統，是清朝至日治時期台北地區重要的給水系統。溫州街聚落在溫州街45巷附近的九汴頭，則是霧裡薛圳銜接瑠公圳的重要節點，近年來已經恢復一小段水圳景觀，讓民眾得以一窺歷史的一頁。溫州街聚落在泰順街33巷的水圳依然在，只是現況被違建覆蓋，若加以保存，往後仍有打開的機會，可恢復舊時風貌。

老樹、古物：提報範圍內目前有17棵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是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密度相當高的一區，除了這17棵以外，還有許多尚未被造冊之大樹，值得保存。另外，新生南路三段38號庭院裡更有樹種珍貴的老紫藤，以及石燈籠殘件，是為舊貌庭園高規格的證據，應予以保存。

建築價值：溫州街聚落不僅擁有眾多日式木造建築物，而且範圍內有標準化的官舍及顯示屋主個人品味及風格的私宅、建築物規格與風格多樣化，可說是臺灣日式建築的博物館。在許多細節上亦可看出建築工藝上的價值，尤其是溫州街25號的入口雨遮唐破風、五角形窗戶、窗戶欄杆花樣等，都是極具價值的。

最後再強調一次此次提報範圍內，現況位置散落的日式建築物，如新生南路三段16巷與22巷、雲和街、泰順街上的日式建築物，他們的存在正式舊聚落範圍的證明，也是現今可窺探聚落範圍的矛盾點，其意義與價值極重要。

黃○慧

我要說明溫州街聚落建築群百年歷史的獨特性、珍貴性與完整性。

這個區塊昭和町聚落在台灣的教育史、建築史、藝術文化史、學術史上意義非凡。

除此之外，從這個區域的住民的觀點來看，

1. 昭和初年，起造聚落的第一代住民(日本人)的記憶完整，灣生與戰後、當代住民交流密切，歷史記憶與土地的記憶沒有斷裂而被承續下來。
2. 後續成為戰後來台之外省人(第二批住民)的庇護所，也被台生視為故鄉；承續書香氣息、學風鼎盛。
3. 當代經營者進駐，活化利用，舉辦各項公益文化活動，成為市民教育的場所，以永續的方式保護老屋。

2018年6月當地舉辦「昭和町日」活動，從點、線、面，完整地呈現聚落歷史與文化內涵，也獲得市民迴響熱烈。

民間已經看出這個聚落的能量與潛力，並用充滿活力的方式經營運作，備受台、日媒體關注。

希望政府也能看得這個大區塊的文史價值！

田○

溫州街聚落牽動台灣、甚至東亞的科學脈動。這個地方絕對是最能代表台大科學精神的地方。但我在台大這一年中，我發現嚴重的現況：大多數同學和我一開始一樣，對於學校的歷史脈絡其實並不熟悉。我們頂著第一學府的光環，卻不曉得這個光環是怎麼造就的。近年來我們也常聽到學校的負面消息：像是世界排名的退步、台灣菁英青年不再選擇台大就讀。台大同學們也很失落、很迷惘，找不到未來的定位，但大家都忘了我們有這麼輝煌的過往、溫州街聚落就誕生了好多科學之父。再加上學校歷史資訊的斷層，同學很難取得歷史資料，因此很少人出手幫助岌岌可危的文資。

我不希望當我們開始想回顧過去、關心長久被忽略的歷史時，老屋變大樓停車場，所有歷史痕跡都不在了。我們對於歷史的

覺醒往往趕不上歷史的被滅絕。

台大的大家都很希望成為偉大的學校、也希望能夠進步，但進步不就是踩著前人的步伐、繼承他們的精神前進嗎？但我們如果連歷史都看不到了，我們又要怎麼進步呢？

偉大的學校都會珍惜與捍衛自己的歷史，全世界的名校都是這樣的，自居全台灣第一學府的我們怎麼會是例外呢？

最後，我們希望溫州街聚落全區保存，讓歷史價值還給台大。

林○

大家都知道國立臺灣大學，但是大家卻很少知道這個代表臺大的標準體書法是出自臺靜農先生之手。

認識臺靜農先生的人，會覺得他真是一個傳奇人物。曾是魯迅的學生，也與陳獨秀先生是忘年之交，在中國戰前三次入獄，竭力營救他的其中包含蔡元培先生等人。民國 35 年受邀至臺灣大學中文系任教，自民國 37 年起擔任臺灣大學中文系主任長達二十年，為臺灣最早的中文系奠定自由開明的學風與新舊兼融，古今並進之規模，培育青年才俊無數，貢獻卓著。

臺先生一輩子的學問涉略廣泛，於 1984 年與梁實秋同時得到中華民國國家文藝獎，1985 年獲得行政院頒發的行政院文化獎，受到國家認同；同時也是一代書法大家，行書發展出風格獨特之臺氏行書結體，且受張大千推崇。可謂是 20 世紀的教育、文史學界、書畫界泰斗級人物，《聯合文學》雜誌，也稱許是中國「新文學的燃燈人」。

除了影響臺大中文系的學生之外，蔣勳也在訪談節目中也提到臺靜農先生對於他們這一代學子的影響與傳承。蔣勳分享從臺先生身上看到是「雖然經歷過這些災難，但如果在社會裡面要做一點事情，不強調自己做過的事情，把自己壓低，沒有英雄主義，該做的做就是了。」讓當時沮喪的蔣勳有了人生的轉念。可見臺靜農先生在處世哲學與人生哲理上對後輩的影響與傳承。

而這樣對臺大中文系、當時的學子們、臺灣中國文學奠基發展

有這麼大影響與傳承的臺靜農先生在 1946 來臺之後就是落腳溫州街 18 巷 6 號台大宿舍—名其書齋曰「歇腳庵」的日式木屋 40 餘年。可以從許多回憶與臺老師互動的文章、紀錄相片，例如：林文月老師〈從溫州街到溫州街〉、〈龍坡丈室憶往〉；張照堂先生拍攝的照片等等，看到他在溫州街生活的身影，以及與同輩文人、後輩學子之間的互動。

民國 79 年高齡 89 歲的臺靜農先生從溫州街 18 巷 6 號搬至溫州街 25 號。也可從相關文章中看出要離開生活 40 多年宅邸的惆悵與不捨。在搬進溫州街 25 號不到一年，臺靜農先生於此度過人生最後一段旅程。

溫州街可以說是臺靜農先生來到臺灣的起點與終點。來臺居住了 40 多年的溫州街 18 巷 6 號，早已改建成水泥公寓，讓人遺憾；但溫州街 25 號，這真真實實成為臺靜農故居的日式房舍，仍可作為臺老師、在溫州街這塊充滿時代故事的區域，了解、敘述臺老師生命脈絡不可或缺的一塊！請保留溫州街 25 號—臺靜農故居，請留下大師的足跡！

張○婉

首都博物館群是臺北市長重要政策之一：文化局打算將城南區塊的人文、生態特色加以串聯，從中正橋為起點，沿線如紀州庵文學森林、客家文化公園、十字樓、嘉禾新村、自來水博物館園區、寶藏巖、煥民新村、溫羅汀人文街區，打造城南博物館，彰顯城南舊回憶、舊眷村、移民社會、客家文學、藝術、生態等。

客家人自清朝、日治到民國的聚集及遷徙，從台北舊城區遷移至城南，進入溫州街聚落。

要如何敘說台北的人文景觀？台北建城不過百餘年，歷史很短。要建立屬於“台北人”的故事。

城南博物館區域擁有的珍貴寶藏：無圍牆博物館、溫州街青田街日式建築群、大學城生活圈、人文藝術巷弄、瑠公圳與霧裡薛圳、時光膠囊---記憶博物館、名人故居

國外有許多全區保存舊城紋理，轉化為城市博物館的成功案例，

1. 日本京都—合掌村
2. 歐洲中世紀古城—愛丁堡、法國亞維農

溫州街聚落也可以是一個成功的城市博物館案例：

- 名人故居＋小型博物館眾多處。
- 讓老建築為台北說故事。

台灣小小的島嶼留下了大航海時代的城堡、清朝的城門、色彩繽紛的廟宇，還有日本時代多樣的和式建築、洋樓、宏偉的官廳……，每幢建築都有自己的故事和人的記憶。

黃○斐

椰風專案是臺灣大學自民國 88 年起實施的計畫，為提昇成為世界一流之研究大學，吸引更多留學生及客座教授，興建學人宿舍。專案共 10 處基地，拆除日式建築，興建共計 130 戶宿舍。

民國 92 年，臺大拆除溫州街日式宿舍，引起嚴重反彈，眾多市民、學者、團體聯署，要求臺大停止拆除日式宿舍，並對校產中之日式宿舍，公開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全面清查、造冊，清查過程應有社區之參與。

自椰風專案至今，15 過去了，臺大在世界大學的排名持續滑落。值得嗎？台大是否深思過今日被拆除的日式建築正是，百年前學校替學人所建築的家。

日式宿舍的毀滅依然持續進行，只要停止配宿、無作為任其衰壞，即可因屋況不佳而逕行拆除，並進行都更。

去年，民國 106 年，新生南路三段 22 巷 13 號、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6 號，即循此方式，已被拆除；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2 號則處於無作為任其衰敗的狀況。

歷經這麼多管理的日式宿舍的火災、毀壞、破敗、拆除，管理單位台大應該要重新思考教育的本質：建築是文化的載體，文化是教育的根本，尊重人與歷史是台大人真正可以自豪的根本。

趙○玲

我要講的是溫州街聚落對於台灣科學史研究的價值，就目前的研究我們已經可以得知，這塊地方曾經孕育出對於台灣自然科學研究極具貢獻的學者，例如在日治時期的高坂知武、野副鐵男、富田芳郎、福山伯明、中村三八夫，戰後的丁肇中、丁觀海、俞大維等人，這些學者立足於此地，為台灣的近代科學發展提出重大貢獻，意義重大，而現在我們對他們的研究才剛起步，大部分仍未明瞭，其歷史脈絡也尚未清晰，實在不應以建物的好壞來判斷保留與否，應該要以全區保留為第一目標，才能對這裡的歷史人文研究有所幫助。

而近年來台北市對於古蹟保留已有經驗與成績，我們看到像是位於城南同安街的紀州庵，在修建前因為火災與管理不善，曾是荒蕪一片的廢墟，更被視為是居民眼中的都市毒瘤，但經過修復後反而成為一大亮點，成為城南一個新的地標，更是柯市長政績的一大重點，而位於南昌街的前南菜園古蹟群也是被認為殘破不堪，但在文化局及當地居民努力奔走之下也已展開修復。

從這兩個例子我們可以發現，如果有心去做，在現在的修復技術下絕對做得到，而綜觀溫州街聚落的發展，如果能妥善修復與運用，不僅對社區發展有其意義，更能延續這些歷史脈絡繼續挖掘台灣文史的瑰寶，尤其是像溫州街這樣具有規模，且相關人士資料尚未完全消失的狀態下，如果再不及時做出適當的決定，對於未來及文史研究的傷害極大，希望委員們能再思考評估，將全區列為保留，為城市的歷史研究與維護立起典範。根據我們多次舉辦「走讀溫州街」活動的經驗，一般市民對走入歷史場景、體會人文風情非常感興趣；也發現保存完整的史蹟對民眾的感染力，相較於具體場景已消失的「遺址」更勝百倍。

溫州街早期群聚的文人故居，在辛亥路以南只剩零星保存，辛亥路以北則保存完整。我們在導覽中明顯察覺：

一、民眾的感受度、興趣度落差極大；

二、現存老屋若無善加保存，正快速消失中。因此，希望積極保存北溫州的歷史場景，不要讓南溫州的遺憾發生在北溫州。在溫州街留下足跡的文人無數，其中殷海光因為「殷海光故居」保存完整而最為人所熟知。我們希望以下重要學者的雪泥鴻爪也能被完整保存，以供後人參訪、體會台灣近代學術發展的珍貴性：

臺靜農先生：1948~1968年擔任台大中文系系主任長達20年，引領台灣的中國古典文學研究20年，影響重大。其文集《龍坡雜文》即以其住居「龍坡丈室」為名，亦即位於溫州街龍坡里。

彭明敏教授：1965年起，彭教授被軟禁於溫州街18巷4號，成為6號住戶臺靜農先生的鄰居；1970年易容逃出溫州街的嚴密監控，離開台灣，溫州街便是這戲劇性史實的歷史場景。

灣生畫家立石鐵臣：旅居台灣18年，與陳澄波、楊三郎等人創立「臺陽美術協會」，對台灣近代美術影響深遠。戰後日人引揚返日的種種社會現象，均在其畫作中呈現。任教於台北師範學校期間居住於溫州街，其房舍亟需積極保存。

溫州街也孕育了許多文學家、文學作品，例如：李渝《溫州街的故事》《九重葛與美少年》、楊佳嫻《雲和》、金恆杰《昭和町六帖》、白先勇《台北人》；作家劉墉也用繪畫詳細描述了記憶中的溫州街生活圈。

而今，溫州街仍是文人經常出沒的街廓，如：楊澤、駱以軍、楊佳嫻等。

因此，衷心期盼溫州街的歷史場景能像「殷海光故居」這樣被完整保存。

呂○揚

溫州街聚落曾經居住許多重要的人文與自然科學學者，在還沒清楚研究這些歷史之前，不可貿然單純依建築物的狀況而決定是否保留，全區保留是必要的。

溫州街聚落的自然科學家們

高坂知武

- 台北帝國大學 農業工學講座。
- 戰後留任於臺灣大學 農業工程學系，與磯永吉、松本巍教授三位為在臺灣服務時間最長的教授。
- ”知武館“全校第一棟以校內教師為名的建築物。
- 創辦台大管弦樂團，台大合唱團。

野副鐵男

- 台北帝大 化學科 有機化學 教授。
- 檜木醇的研究。
- 入圍諾貝爾獎候選人。
- 朝日賞。
- 戰後留任台灣大學化學系。

富田芳郎

- 台北帝國大學 理農學部地質科。
- 台灣聚落地理學、地形學。
- 深入台灣各地從事田野調查、訪談和研究，致力於台灣地形和聚落兩項課題。
- 《台灣地形發育史研究》《臺灣聚落之研究》。

福山伯明

- 臺北帝國大學 理農學部 植物分類生態學教室。
- 蘭花分類學家。
- 100 多種植物新品種發現。
- 細花軟花蘭(冰河時期植物)在台灣的首次發現。
- 收藏眾多臺灣蘭花的學術標本(現位於神奈川縣立自然史博物館)。

中村三八夫

- 台北帝國大學 園藝系 教授。
- 台北帝大 椰林大道設計者。
- 《世界果樹図説》《南方圏の熱帯果樹》。



俞大維

- 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 曾任交通部部長、國防部部長、總統府資政。
- 專長數理邏輯與哲學，發表論文在愛因斯坦主編的《數學現況》。
- 彈道學專家、中國兵工學之父，國防部長任內：一江山島戰役、大陳島撤退、八二三砲戰等重大事件。

丁觀海

- 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系教授。
- 著名土木工程學專家。
- 曾任教於：焦作工學院、山東大學、重慶大學、台南工學院。

丁肇中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教授。
- 中央研究院、美國科學院院士及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 獲得 1976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
- 發現新的次原子粒子，並命名為「J 粒子」。
- 主要研究高能實驗粒子物理學，包括量子電動力學、電弱統一理論、量子色動力學。
- 丁觀海之子。

溫州聚落的人文學者們

桑田六郎

-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東洋史學講座 助教授。
- 臺北帝國大學 南方人文研究所 所長。
- 東西交涉史、南方史、亞細亞伊斯蘭教、回紇史。
- 《南海東西交通史論考》《古代台灣》《論元初南海經略》《明末清初之回儒》《回紇衰亡考》《明末清初回教與耶穌教的抗爭及其對中國文化的意義》。

小葉田淳

- 臺北帝國大學 文政學部 助教授。
- 貨幣史、鉅山史、外交貿易、交通史。

- 《海南島史》《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史說日本と南支那》。
- 學貫中西，研究廣及葡萄牙及西班牙人在中國沿海、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的活動。

岩生成一

- 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助教授。
- 南洋史、台灣荷文文獻研究。
- 三百年前台灣茶與糖的進出波斯、長崎代官村山等安的台灣遠征與遣明史、有馬晴信的台灣島視察船派遣…等。

曹永和

-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 『台灣島史觀』，開啟『以地範史』的方向。
- 行政院文化獎、荷蘭女王頒授奧倫治-拿騷勳章、日本旭日中綬章。
- 師承岩生成一，通曉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拉丁語、臺灣荷蘭統治時期所使用近代荷蘭語。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里  
溫州街 52 巷 2、4、6 號具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長吳沛璇

1. 對人的部分：溫州街 52 巷 2 號是灣生伊東進在臺期間所成長地方，其父親是伊東謙，在臺期間在臺灣大學與臺北高校任職，對臺灣有關地質學領域，具有相當深遠啟示與分水嶺。
2. 建築部分：屬日式聚落建築群。
3. 我們發現：建築內部拉門層層貼滿灣生之父親教授手寫日誌，再由印花紙附在表層，具有相當的文化價值。

綜上所述，溫州街 2 號、4 號、6 號具列冊價值及進行都市再生活化事項。

國立臺灣大  
學(現場發  
言)

感謝各界文資團體及委員對臺大的關心與指教！臺大國際競爭力大家也都很在意，我們面對一直退步的排名，透過延攬優秀國際學人來解決或克服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有效率的資產活化，可以讓古蹟做一個開發，重新整理市容跟衛生環境。最後感謝文化局一步一腳印逐棟的檢視，我們了解所有的文化資產都要尊重委員的決議，依據文資法第 25 條，聚落建築群也是跟古蹟、歷史建築一樣要逐步提出相關計畫、逐步管理，因為現在管理校內校外文化資產達總共 41 棟已經有點壓力，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希望能將今天的決議先帶回去跟校內報告，臺大尊重各位委員的決議，我們只是想確認聚落建築群的一個範圍，也謝謝委員對臺大的關心。

##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8 次會議

#### 委員意見

#### 報告案一、直轄市定古蹟「景美集應廟」旁社區文化館新建工程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1. 建議施工過程中應注意環境安全整潔及「文化資產」之解說。  
2. 同意。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1. 通過，無涉 34 條。  
2.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琴： 同意備查。

#### 審議案一、大安區潮州街 55 巷 2、4、6 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 1. 潮州街 55 巷 2、4、6 號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本人意見已陳述在本案第 15 頁。  
2.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依擬辦意見，未來應再進行詳細文資調查，以確認過去之使用歷史（包括宿舍、辦公廳、倉庫…等之事實）。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登錄潮州街 55 巷 2、4、6 號為本市「歷史建築」及擬辦意見。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琴： 1. 本案三棟建築均具特色，與一般日式宿舍形制不同，且位置良好，具有高度之再利用價值。  
2.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審議案二、 民眾提報案件「溫州街日式宿舍群」列冊追蹤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 建議本案涉及議題多元、複雜，應成立專案小組另行詳細討論保存策略。
- 米委員復國： 1. 修正臺大公共宿舍含 5 號及 12 號、3-1 號。  
2. 有關擬辦的(一)、(二)：保留列冊追蹤。  
3. 前述範圍應另提供紋理情形。  
4. 修正。
- 李委員乾朗： 1. 第(一)、(二)仍列冊。  
2. 第(三)項不列入。
- 張委員崑振： 沒意見。
- 郭委員瓊瑩： 本計畫涉及「臺大」之政策，除列冊追蹤外，應建請臺大啟動列冊追蹤範圍內建物、空間、景觀文資價值之調查，並儘速啟動指認審議之行政流程，以避免建商之都更干擾，並應強調臺灣近代「教育文化生活圈之活歷史」。建議臺大應有一基金會募款來做統合發展、治理，用既有聚落群成為學人宿舍群。
- 黃委員士娟： 1. 同意建議範圍。  
2. 建議解除列冊追蹤部分仍繼續列冊。
- 詹委員添全： 1. 同意擬辦第一項列冊追蹤，並辦理後續公聽會等事宜。  
2. 第二項仍維持列冊追蹤。  
3. 第三項刪除。

4. 同意(修正擬辦意見)。

- 劉委員淑音：
1. 建議儘速展開聚落建築群的調查研究，完整記錄、保存建築、人文的相關史料，有助後續審議。
  2. 建議維持列冊追蹤之外，應儘速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
- 蔡委員元良：
1. 需要進一步以歷史資料(空照圖、配置圖)檢示昭和町之發展，以檢示舊有紋理之存在。
  2. 需有完整之人文資料，包含原居住學者教授之居住時間及其貢獻，以資判斷其「非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
- 薛委員琴：
1. 擬辦第一點同意先維持列冊追蹤。
  2. 建議依文資法第 40 條內容，由文化局再啟動調查研究，針對溫州街、青田街等地，其環境、歷史紋理、無形文化等價值及保護、獎勵、再發展等作一初步瞭解，再依文資法第 25 條規定，啟動聚落建築群的審議。
  3. 同意第一條(擬辦)。

**審議案三、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18 號、114 巷 27 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專案小組之建議。
- 張委員崑振：
1. 形式普通，不具文資價值。
  2.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擬辦意見。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通過，不予指定、登錄文資身分。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琴： 同意。

審議案四、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清水巖」修復計畫審查暨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不同意。
- 米委員復國：同意。
- 李委員乾朗：同意。
- 張委員崑振：同意納入，以周全其完整性。
- 郭委員瓊瑩：建議廟方應優先整治廟埕、內部之違建戶。此嚴重破壞歷史古蹟之尊嚴及完整性，此優先於右護龍之復原。
- 黃委員士娟：同意。
- 詹委員添全：
  1. 同意依擬辦內容通過市定古蹟「艋舺清水巖」修復計畫，及右護龍納入古蹟本體範圍。
  2. 惟右護龍尚未完工，無建造物，如何將其納入古蹟本體範圍，應有程序之問題，建議俟其完工後再行討論為宜。
  3. 同意(本體納入右護龍應有程序問題)。
- 劉委員淑音：同意。
- 蔡委員元良：同意。
- 薛委員琴：
  1. 建議僅在騎樓部分，以鋪面形式顯示其原來古建築之範圍即可，方可表示歷史演變的過程。
  2. 清水巖主要之問題是在其廟埕之兩側店舖之零亂，應先予整理。
  3. 不同意